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接到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

1、万泽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 年，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00 万元，分为“16 万泽 01”和“16 万泽 02”两个品种。万泽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前赎回“16 万泽 02”（证券代码：117025）未偿付余额 1.96 亿元，并将对应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万泽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4%）解除质押，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万泽集团已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0%）解除质押，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112,5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8%。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 134,821,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1%。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

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